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77,915,639.44	3.54	4,459,235,513.12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0,506.46	305.82	100,413,017.53	7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64,825.09	172.80	65,749,752.69	17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69,351,847.98	11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305.82	0.1931	7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305.82	0.1931	7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73	增加0.75个百分点	4.2369	增加2.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440,100,127.07		11,904,058,450.72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22,980,463.07		2,316,986,545.54	4.5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7,519.70	-47,55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8,875.68	7,413,171.2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949,816.16	31,857,73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2,038.76	-5,310,227.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4,178.01	-1,427,295.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630.02	677,149.96	
合计	2,385,681.37	34,663,264.8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2021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19万元。本期经营毛利额较去年同期增加,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2021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5.01万元。本期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2021年第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0.0114元。本期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2021年第三季度稀释每股收益-0.0114元。本期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60	年初至报告期末费用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2.51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67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67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8.94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32,598,355	25.50	0	无	0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041,690	7.51	0	无	0
北信瑞丰基金-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银座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205,950	4.65	0	无	0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国有法人	19,666,872	3.78	0	无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16,883	3.46	0	无	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未知	11,613,249	2.23	0	无	0
鲁商物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3,327	1.86	0	无	0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00,000	1.23	0	无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5,060,670	0.97	0	无	0
林艳红	未知	3,604,000	0.6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598,355	人民币普通股	132,598,355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9,041,690	人民币普通股	39,041,690
北信瑞丰基金-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银座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205,95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5,950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9,666,872	人民币普通股	19,666,87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16,883	人民币普通股	18,016,883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1,613,249	人民币普通股	11,613,249
鲁商物产有限公司	9,673,327	人民币普通股	9,673,327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60,670	人民币普通股	5,060,670
林艳红	3,6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该四名股东与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莱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系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07年5月28日,本公司与莱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莱芜市莱城区鲁中大街以南、文化路以东的莱芜银座城市广场房产用于商业经营,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2009年,本公司增租了莱芜银座城市广场东侧自营商铺1-3层,租赁面积为4,913.71平方米,租赁期限18年。2019年,因经营需要,公司分公司莱芜银座商城与莱芜置业签订补充协议,将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租赁费各减少350万元,减租额合计700万元;同时新增租赁莱芜银座城市广场F6层,租赁面积为4,499.3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8年,租赁期内租赁费共计706.51万元。2022年,在遵循原租赁合同基础上,公司分公司莱芜银座商城与莱芜置业签订补充协议,自2022年6月1日起终止6层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赔偿相应损失。有关事项已披露于2007年5月29日、200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10日、2022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4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兆投资与深圳茂业合计持有5%以下。有关事项已披露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7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置业")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起诉姜凯,要求判令姜凯向银座置业支付自2014年6月30日至房屋返还之日期间的损失(按照4375.34元/天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5月1日为1,252.66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由姜凯承担。截至报告董事会审议日,银座置业已撤诉。有关事项已披露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10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置业")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起诉董理,要求判令董理向银座置业支付自2014年6月30日至房屋返还之日期间的损失(按照2755.35元/天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5月1日为788.86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由董理承担。截至报告董事会审议日,银座置业已撤诉。有关事项详见2022年7月15日、2022年10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布廷现先生、魏东海先生、刘冉先生(外部董事)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冰先生、张志红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吕元忠先生、桑建微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云珠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有关事项已披露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标准为每年5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有关事项已披露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布廷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连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聘任孙清龙先生、吴红女士、胡国栋先生、程晓勇先生、张林涛先生、姜磊先生、秦韶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聘任魏东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徐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亚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布廷现,委员张志红、魏东海;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志红,委员刘冰、刘冉;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冰,委员布廷现、张志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刘冰,委员张志红、刘冉。经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吕元忠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有关事项已披露于2022年9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公司股东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百货")曾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茂业百货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2,426,049股质押给浙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茂业百货《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茂业百货根据资金安排,提前归还了前述股票质押业务本金,并于2022年9月20日办理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426,049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有关事项已披露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9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银座")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临沂翔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泰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临沂银座的诉讼请求。临沂银座不服上述判决,向山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出具判决书,判决撤销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3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临沂银座与翔泰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停车场管理服务协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临沂银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翔泰公司支付2022年6月30日之前欠付的租赁费用2,500万元及滞纳金;临沂银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翔泰公司支付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解除之日欠付的租赁费用及滞纳金;临沂银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翔泰公司赔偿损失800万元;临沂银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翔泰公司返还移交涉案房屋,翔泰公司按时配合接收;驳回临沂银座和翔泰公司的其它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一审判决后,翔泰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临沂银座,请求判令临沂银座支付翔泰公司租赁费用、滞纳金共计2,577.20万元。2022年5月24日,临沂银座收到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翔泰公司撤诉。有关事项已披露于2021年5月29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1月26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10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此次增持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截至10月19日,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739,055股,占比26.4849%;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839,683股,占比 39.9641%。有关事项已披露于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10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6,478,842.00	1,497,930,068.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078,939.18	11,705,852.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086,667.67	99,368,13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9,464,900.53	126,539,132.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3,592,922.96	806,689,166.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67,617.17	27,638,853.26
流动资产合计	2,534,259,889.50	2,568,871,204.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6,24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88,787,249.71	2,151,856,716.82
固定资产	3,176,022,927.41	3,321,511,683.21
在建工程	11,919,42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6,728,558.16	2,027,164,980.07
无形资产	1,063,676,969.84	1,095,621,275.30
开发支出		
商誉	303,312,290.86	303,312,290.86
长期待摊费用	306,164,780.22	299,507,13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49,630.15	45,971,32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78,401.44	87,976,59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5,840,237.57	9,335,187,246.54
资产总计	11,440,100,127.07	11,904,058,45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3,290,067.83	3,053,285,818.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2,168,724.16
应付账款	1,400,431,742.52	1,223,708,989.93
预收款项	7,163,838.17	8,206,262.57
合同负债	52,057,191.47	63,513,19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072,014.36	153,462,223.26
应交税费	106,712,339.58	89,674,227.52
其他应付款	1,693,477,982.70	1,810,887,186.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801,812.61	17,801,812.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146,856.98	261,375,144.61
其他流动负债	5,304,870.23	5,480,013.19
流动负债合计	6,331,656,903.84	6,671,750,781.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6,900,000.00	39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38,049,589.65	2,426,150,700.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7,338.70	1,870,350.58
预计负债		6,546,666.67
递延收益	4,555,154.22	4,705,19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0,962,082.57	2,835,272,917.16
负债合计	8,952,618,986.41	9,507,023,69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66,589.00	520,066,5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9,411,792.83	973,830,89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617,374.58	100,617,37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2,884,706.66	722,471,68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2,980,463.07	2,316,986,545.54
少数股东权益	64,500,677.59	80,048,20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7,481,140.66	2,397,034,75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40,100,127.07	11,904,058,450.72

公司负责人:布廷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亮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459,235,513.12	4,430,015,526.31
其中:营业收入	4,459,235,513.12	4,430,015,526.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97,098,154.77	4,317,487,138.39
其中:营业成本	2,742,651,677.49	2,703,531,30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375,783.97	97,612,607.63
销售费用	1,067,620,142.60	1,074,209,258.85
管理费用	130,358,349.76	174,892,590.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5,092,200.95	267,241,374.71
其中:利息费用	252,192,451.47	251,435,151.40
利息收入	16,495,162.14	16,997,129.91
加:其他收益	7,413,171.21	16,136,69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240.14	-2,538,04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6,240.14	-2,538,04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3,869.72	-1,229,64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807.87	550,505.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040,227.57	125,447,894.52
加:营业外收入	3,647,698.99	1,768,266.49
减:营业外支出	9,655,293.59	2,900,65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032,632.97	124,315,509.90
减:所得税费用	74,827,455.16	85,930,07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05,177.81	38,385,431.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05,177.81	38,385,431.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13,017.53	56,857,728.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7,839.72	-18,472,297.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205,177.81	38,385,431.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413,017.53	56,857,728.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07,839.72	-18,472,297.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1	0.1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1	0.109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4,716,723.84	4,893,911,03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18,963.20	160,816,56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8,435,687.04	5,054,727,60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2,679,098.27	3,302,450,216.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671,716.10	598,065,67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186,418.60	341,439,15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46,606.09	370,015,52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9,083,839.06	4,611,970,56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351,847.98	442,757,03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12.20	563,721.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12.20	563,72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90,971.69	146,794,26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90,971.69	146,794,26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73,959.49	-146,230,54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7,500,000.00	3,09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500,000.00	3,09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6,500,000.00	3,02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643,135.66	135,948,83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61,227.82	233,400,61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704,363.48	3,391,449,45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204,363.48	-294,949,45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73,525.01	1,577,03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032,526.07	1,656,282,11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806,051.08	1,657,859,149.50

公司负责人:布廷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6,467,341.58	811,343,50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314,660.28	73,381,097.62
其他应收款	4,606,088,312.76	4,400,702,487.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6,878,170.83	316,878,170.83
存货	158,328,759.45	164,413,71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435.69	15,460,897.50
流动资产合计	5,653,699,509.76	5,465,301,704.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15,251,918.63	2,615,818,15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080,605.13	575,643,942.85
在建工程	10,752,26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6,151,066.74	847,672,284.09
无形资产	224,030,747.04	232,986,026.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386,583.33	168,796,48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5,621.40	2,918,41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1,448,809.92	4,443,834,316.20
资产总计	10,015,148,319.68	9,909,136,02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9,572,919.20	2,659,451,703.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7,398,788.86	373,385,888.37
预收款项	219,026.30	206,367.67
合同负债	4,434,288.36	7,469,434.09
应付职工薪酬	71,867,356.55	76,616,427.44
应交税费	14,460,863.01	16,102,057.89
其他应付款	4,495,564,791.81	3,919,682,801.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54,912.61	6,054,912.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892,533.90	103,839,437.01
其他流动负债	77,962.07	44,576.68
流动负债合计	7,321,488,529.06	7,156,797,69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1,298,137.05	1,003,244,496.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7,338.70	1,870,350.5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2,755,475.75	1,005,114,847.57
负债合计	8,254,244,004.81	8,161,912,54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66,589.00	520,066,5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4,843,007.59	1,189,262,107.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548,926.73	64,548,926.73
未分配利润	-18,554,208.45	-26,654,14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0,904,314.87	1,747,223,47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15,148,319.68	9,909,136,020.89

公司负责人:布廷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亮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697,754,791.17	1,644,794,232.90
减:营业成本	1,046,313,440.04	1,023,161,369.78
税金及附加	22,626,610.71	21,451,546.30
销售费用	365,500,621.91	362,873,348.71
管理费用	101,541,494.77	127,787,618.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388,970.42	156,144,529.84
其中:利息费用	152,046,763.70	146,992,506.92
利息收入	10,039,127.80	8,296,159.16
加:其他收益	5,071,597.17	9,177,88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9,701.43	1,477,94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9,701.43	-1,834,426.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4,550.14	-1,207,290.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761.96	-59,455.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44,163.74	-36,236,098.32
加:营业外收入	1,810,352.36	504,806.86
减:营业外支出	829,151.64	648,543.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25,364.46	-35,081,748.29
减:所得税费用	9,025,428.10	11,839,11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9,936.36	-46,920,86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9,936.36	-46,920,865.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99,936.36	-46,920,86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布廷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0,904,936.34	1,893,735,50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268,997.77	416,148,63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173,934.11	2,309,884,13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508,607.09	1,413,464,149.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570,877.53	275,230,32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77,411.78	63,973,03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28,026.03	211,934,73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584,922.43	1,964,602,2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589,011.68	345,281,89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5,941.57	4,015,99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	3,7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6,721.57	4,019,73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54,605.78	22,094,96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54,605.78	22,094,96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7,884.21	-18,075,22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4,500,000.00	2,70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500,000.00	2,70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3,500,000.00	2,6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18,294.87	100,790,17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48,997.21	123,001,93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967,292.08	2,863,792,11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67,292.08	-160,292,11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93,835.39	166,914,55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773,506.19	669,731,74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467,341.58	836,646,304.86

公司负责人:布廷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亮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6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案件结案
●上市公司所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受理费25元计入2022年当期费用,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5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被告:董理
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置业")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起诉董理,要求判令董理向银座置业支付自2014年6月30 日至房屋返还之日期间的损失及利息。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7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银座置业与董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立案。银座置业于2022年10月9日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公司近日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104民初5501号】,裁定如下:
准许银座置业撤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银座置业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受理费25元计入2022年当期费用,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5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进展系银座置业申请撤诉的裁定结果,公司将积极研究采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6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案件结案
●上市公司所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受理费25元计入2022年当期费用,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5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被告:姜凯
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置业")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起诉姜凯,要求判令姜凯向银座置业支付自2014年6月30日至房屋返还之日期间的损失及利息。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7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银座置业与姜凯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立案。银座置业于2022年10月9日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公司近日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104民初5506号】,裁定如下:
准许银座置业撤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银座置业负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受理费25元计入2022年当期费用,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5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进展系银座置业申请撤诉的裁定结果,公司将积极研究采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6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年第三季度门店变动情况:
1、新开门店情况:三季度无新开门店。
另:泰安市政广场店于2022.10.1开业,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取得方式为租赁,地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广场南侧。
2、关闭门店情况:三季度关闭1家门店。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业态	闭店日期	租赁/自有/收购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地址
1	泰安	新泰广场店	购物中心	2022.7.31	租赁	4.1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青云街道平阳路488号

3、拟新开门店情况:四季度无拟新开门店。
二、2022年第三季度零售行业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地区

分地区	本期营业收入(万元)	本期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济南	44,687.84	22.79	22.29	-5.32
潍坊	7,306.49	23.17	-5.37	-1.75
莱芜	2,535.82	32.75	5.21	-4.59
菏泽	6,226.95	33.78	-10.49	-0.74
聊城	585.90	17.11	6.53	-3.43
临沂	5,412.91	33.82	-20.95	0.10
泰安	9,338.19	30.11	-6.47	-0.77
滨州	5,762.95	24.78	-12.39	-1.21
东营	12,709.46	26.93	-2.30	-2.08
淄博	14,827.46	27.73	-7.95	-1.01
德州	3,561.81	13.65	-1.89	-2.58
青岛	1,159.97	17.98	-19.61	-4.51
河北	1,928.75	55.22	-5.58	-0.05
合计	116,044.52	26.09	1.95	-3.04

2、主营业务分经营业态

分经营业态	本期营业收入(万元)	本期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百货商场	55,008.26	30.89	-6.55	-1.74
大型综合超市	51,987.38	17.74	13.39	-3.47
购物中心	9,048.88	44.87	-0.69	-1.53
合计	116,044.52	26.09	1.95	-3.04

本公司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拟增加门店为公司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5,621,870	51.92	3,515,953,050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44,978	46.78	-8,885,468	-1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95,132	23.37	-8,669,265	-11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2,624,333	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1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1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增加0.32个百分点	-0.24	减少2.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411,089,334		7,135,019,996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3,300,048		3,643,212,877	-0.5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6,861	-2,341,6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92,517	16,284,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8,498	2,994,25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063	-414,1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920	-251,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93,6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5,405	26,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1,768	-332,519	
合计	10,249,846	-216,20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2.07	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疫情的影响导致成本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4.94	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减少原因相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0.00	与基本每股收益减少原因相同。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1.92	主要是第三季度疫情状况好转,客户拉货需求强劲,以及去年同期受芯片等因素影响汽车产量下滑导致收入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6.78	主要是因为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比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升。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与基本每股收益减少原因相同。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8,704,372	86.91	1,298,704,372	无	0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6,146	0.47	0	无	0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9,388	0.29	0	无	0
戴庆康	境内自然人	689,500	0.05	0	无	0
赵建枫	境内自然人	648,100	0.04	0	无	0
蔡占岐	境内自然人	585,000	0.04	0	无	0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560,408	0.04	0	无	0
余国旭	境内自然人	530,900	0.04	0	无	0
陈鸿镇	境内自然人	516,100	0.03	0	无	0
赵春梅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0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6,146	人民币普通股	6,996,146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9,388	人民币普通股	4,259,388
戴庆康	6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9,500
赵建枫	6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100
蔡占岐	5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408	人民币普通股	560,408
余国旭	5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900
陈鸿镇	5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100
赵春梅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严旭华	4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余国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6,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562.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9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894.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78%。
三季度以来,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其中购置税减半政策更是极大地激发了汽车市场活力,有效助力汽车行业走出低谷,呈现出恢复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加大优势产品及优势客户的开发力度,抢抓市场供给的增量机会,及时调配好资源、平衡好产能,销售收入快速提升,扭转了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收入下降的趋势。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1,595.31万元,同比增加7.1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88.55万元,公司扣非净利润亏损趋于不断收窄。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712,067	1,037,605,0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7,564	1,741,7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5,797,067	858,696,890
应收款项融资	249,830,890	344,653,887
预付款项	186,706,742	198,919,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410,091	13,829,5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9,482,871	1,209,264,1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38,076	68,161,175
流动资产合计	3,952,805,368	3,732,871,6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1,427,239	302,834,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49,300	19,939,8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5,068,581	2,088,679,092
在建工程	325,884,901	318,743,2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228,490	59,889,689
无形资产	294,704,470	305,511,435
开发支出		
商誉	33,144,415	33,144,4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21,149	51,31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555,421	222,086,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8,283,966	3,402,148,358
资产总计	7,411,089,334	7,135,019,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650,002	258,299,4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058,852	760,047,837
应付账款	1,363,396,074	1,073,520,1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211,870	15,699,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175,163	59,049,915
应交税费	33,344,384	26,344,212
其他应付款	205,354,490	144,376,246
其中:应付利息	468,591	772,16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051,508	154,756,4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4,242,343	2,492,093,6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3,801,710	402,958,5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506,704	46,467,320
长期应付款		7,392,4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2,578	277,484
递延收益	44,463,877	45,274,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50,163	26,684,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765,032	529,055,456
负债合计	3,313,007,375	3,021,149,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4,253,157	1,494,253,15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2,764,155	762,764,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9,195	-4,884,3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37,896	40,737,8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6,514,035	1,350,342,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3,300,048	3,643,212,877
少数股东权益	474,781,911	470,657,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98,081,959	4,113,870,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11,089,334	7,135,019,996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15,953,050	3,281,712,502
其中:营业收入	3,515,953,050	3,281,712,5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2,783,643	-3,157,344,244
其中:营业成本	-3,177,962,283	-2,799,847,1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29,507	-16,582,878
销售费用	-16,305,402	-19,111,863
管理费用	-142,037,516	-164,392,775
研发费用	-143,609,895	-139,277,983
财务费用	-18,439,040	-18,131,548
其中:利息费用	-18,589,220	-23,698,391
利息收入	5,677,044	4,549,029
加:其他收益	16,284,223	12,072,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61,521	16,277,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18,440	6,377,8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1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7,079	1,433,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06,418	-36,813,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1,644	250,8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4,167	117,589,569
加:营业外收入	1,804,161	1,799,671
减:营业外支出	-2,055,644	-1,446,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5,650	117,942,345
减:所得税费用	-1,466,984	-17,889,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2,634	100,053,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2,634	100,053,1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5,468	73,595,2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2,834	26,457,9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6,249	-1,818,1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5,171	-1,828,9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5,171	-1,828,9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5,790	-945,86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9,284	-635,47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40,245	-247,63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078	10,8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6,385	98,235,0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0,297	71,766,2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3,912	26,468,7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2,304,412	3,394,534,8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9,662	20,28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174,074	3,415,541,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7,679,056	-2,449,436,1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314,190	-332,483,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64,829	-125,202,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91,666	-289,125,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549,741	-3,196,248,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24,333	219,292,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9,550,869	2,803,737,7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94,249	20,885,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68,362	14,837,8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513,480	2,839,461,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497,757	-360,913,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136,692	-2,803,737,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634,449	-3,164,651,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20,969	-325,190,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10,4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005,572	242,742,1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5,572	514,952,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588,224	-595,087,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00,083	-32,126,4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27,933	-116,546,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16,240	-743,760,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0,668	-228,807,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2,095	-24,4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55,209	-334,729,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865,975	969,633,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610,766	634,903,922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6.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长春峙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峙利")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长春峙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3.85%执行,期限一年。长春峙利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 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2年10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程子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子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程子建先生简历
程子建,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安邦保险集团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程子建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程子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程子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天津英利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的总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E信通进行最高额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英利成立于2012年9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52095566B,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3.00万元,注册地址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21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英利主要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66,438.14万元,负债总额37,873.46万元,净资产28,564.68万元,资产负债率57.01%,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9,044.87万元,净利润2,573.7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63,821.77万元,负债总额37,128.92万元,净资产26,692.84万元,资产负债率58.18%,实现营业收入39,545.63万元,净利润-1,871.8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所属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14.30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9.2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7.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同意用公司自有的保证金、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1年,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